

投 標 人 聲 明 書

本人(法人)參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「高雄市大寮區 段
地號等 筆土地標售案」之投標，茲聲明如下：

聲明事項		是 (打V)	否 (打V)
本人(法人)就本批次土地標售案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『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』。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】			
備 註	1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： 第 2 條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，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。 第 3 條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其範圍如下： 一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 二、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 三、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 四、公職人員、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。 2. 本聲明事項答「是」或未答者，不得參加投標；其投標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；聲明書內容有誤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。 3.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。		
投標人(法人)：		印章	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
法人登記證(代表人)：			
住 址：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